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湖路一段四二二號

電話：(○三) 四七八八一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7~29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4		二十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4		二十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4~35		二十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88,400 仟元及 216,103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計新台幣 27,338 仟元及 22,69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淨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煇

會計師 陳 明 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二及四)	\$ 90,152	13	\$ 68,141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30,00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86	-	122	-	2120	應付票據	11,772	2	4,500	1
1120	應收票據	4,195	1	11,837	2	2140	應付帳款	15,947	2	41,114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32,260	20	161,824	2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6,089	1	-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附註二十)	2,708	-	23,004	3	2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419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19,079	3	30,001	4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十)	24,651	4	18,165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80,059	12	70,02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459	9	94,198	1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473	-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31	1	4,930	1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	379	-	4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4,543	50	369,882	53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58,838	9	94,642	1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73,614	26	200,873	29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二及八)	14,786	2	15,230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43,455 仟股，九十七年 45,455 仟股	434,547	65	454,547	6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47,589	7	18,097	3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10,036	2	12,681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3,261	12	87,093	1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6,025	37	246,881	3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2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4,080	14	87,093	12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3,885	1	3,88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04	5	34,204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7,246	3	17,2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1,980)	-	9,333	1
1531	機器設備	46,202	7	40,834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224	5	43,537	6
1545	研發設備	16,572	2	14,872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5,098	1	5,09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934	6	35,451	5
1561	生財器具	2,512	-	2,128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損) 益	7,455	1	(22,201)	(3)
1681	雜項設備	23,926	4	24,010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3,389	7	13,250	2
	合 計	115,441	18	108,073	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4,240	91	598,427	86
15X9	累計折舊	(77,875)	(12)	(75,502)	(11)						
1670	預付設備款	19,688	3	6,65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254	9	39,228	6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23	-	697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0,388	2	16,215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3,945	2	20,166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256	4	37,078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3,078	100	\$ 693,06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3,078	100	\$ 693,0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		\$ 671,763	
	\$ 556,48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197)	
	(6,90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00	659,56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九及二十)		526,020	
	450,238	82		80
5910	營業毛利	18	133,546	20
	99,34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6	38,941	6
6200	管理費用	6	44,5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	13,114	2
6000	合 計	14	96,640	14
	11,143			
6900	營業利益	4	36,906	6
	21,1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賠償款收入	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	290	-
	1,399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	930	-
7160	兌換淨益 (附註二)	-	249	-
7480	其 他 (附註二)	-	2,874	1
7100	合 計	4	4,343	1
	2,134			
	24,1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八)	\$ 27,338	5	\$ 22,698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	672	-	159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18	-	-	-				
7880	其他	632	-	92	-				
7500	合計	<u>28,760</u>	<u>5</u>	<u>22,949</u>	<u>4</u>				
7900	稅前利益	16,500	3	18,300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5,464</u>	<u>3</u>	<u>9,654</u>	<u>2</u>				
8900	純益	<u>\$ 1,036</u>	<u>-</u>	<u>\$ 8,646</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0.38</u>		<u>\$ 0.02</u>		<u>\$ 0.40</u>		<u>\$ 0.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0</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036	\$ 8,646
折舊及攤銷	11,730	12,8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99)	(2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27,338	22,698
遞延所得稅	5,099	1,1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97	(2,066)
應收帳款	12,423	(12,020)
應收關係人帳款	(14,684)	(10,602)
存 貨	6,493	(11,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57	(13,7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026	51
應付票據	7,401	(6,024)
應付帳款	(14,168)	12,575
應付所得稅	4,708	(3,6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808	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465</u>	<u>(1,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786)	(15,230)
購置固定資產	(14,191)	(25,70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50	1,744
遞延資產增加	(2,396)	(9,0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	(4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42)</u>	<u>(48,67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866)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3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支付股東現金紅利	\$ -	(\$ 40,000)
支付員工現金紅利	-	(7,5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16)	(20,000)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607	(69,968)
期初現金餘額	66,545	138,109
期末現金餘額	\$ 90,152	\$ 68,1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72	\$ 159
支付所得稅	\$ 5,654	\$ 12,290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6,131	\$ 25,701
應付設備款	(1,940)	-
	\$ 14,191	\$ 25,701
僅支付部份現金之融資活動		
買回庫藏股成本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數	(1,750)	-
	(\$ 1,75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張淑芳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話機、通訊機及其零附件電源供應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與各種濾波器、轉換器、晶片線圈、變壓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偏向軌及其磁鐵心、馳返變壓器、其磁鐵心與各種鐵粉蕊、孔洞化結構陶瓷散熱片、各項金屬零件沖壓、LED 照明燈具相關產品、各項產品模具、及生產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9 人及 9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資產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調整，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遞延之損益俟實現始予認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研發設備，二至六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雜項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依預估之剩餘可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資產主要係包含電腦軟體、技術授權及其他遞延資產，以直線法分別按三年、五年及一至五年攤銷。

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期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

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1,85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31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007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1,900 仟元及下腳收入 289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89,324	\$ 67,66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28	480
	<u>\$ 90,152</u>	<u>\$ 68,141</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國內上櫃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	\$ 47,589	\$ -	\$ 18,097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	-	122	-
	<u>\$ 286</u>	<u>\$ 47,589</u>	<u>\$ 122</u>	<u>\$ 18,097</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134,747	\$164,057
備抵呆帳	(2,487)	(2,233)
	<u>\$132,260</u>	<u>\$161,824</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259	\$ 2,39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28	(163)
	<u>\$ 2,487</u>	<u>\$ 2,233</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557	\$ 312
製 成 品	14,253	23,103
在 製 品	479	327
原 料	<u>3,790</u>	<u>6,259</u>
	<u>\$ 19,079</u>	<u>\$ 30,00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225仟元及3,704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50,238仟元及526,020仟元。其中分別包括九十八年前三季存貨跌價損失1,998仟元、存貨報廢損失2,051仟元、下腳收入1,605仟元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存貨跌價損失1,900仟元、下腳收入289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ATEC HOLDING COMPANY	\$136,431	76	\$156,271	75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36,806	99	43,517	99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u>377</u>	100	<u>1,085</u>	100
	173,614		200,873	
預付長期投資款				
ATEC HOLDING COMPANY	<u>14,786</u>		<u>15,230</u>	
	<u>\$188,400</u>		<u>\$216,103</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失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各 該 公 司 當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ATEC HOLDING COMPANY	(\$ 29,198)	(\$ 22,234)	(\$ 24,521)	(\$ 18,428)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4,994)	(4,955)	(4,373)	(4,338)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149)	(<u>149</u>) (\$ 27,338)	68	<u>68</u> (\$ 22,698)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與亨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無出資方式共同投資設立 ATEC HOLDING COMPANY，並陸續轉投資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及 ATEC UNIVERSAL COMPANY（持有股數皆為 100%），間接投資千如電子（上海）公司及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以從事電子機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一月、九十七年六月及九十八年三月、八月透過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增加對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投資總額為美金 4,053 仟元，另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對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及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綜合持股比例均為 93%。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Primo Opto Group Ltd.(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036	\$ -
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u>	<u>12,681</u>
	<u>\$ 10,036</u>	<u>\$ 12,681</u>

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以普通股一股轉換成 Primo Opto Group Ltd.之普通股三股，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 Primo Opto Group Ltd.之普通股共計 5,040 仟股。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成本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85	\$	17,246	\$	45,396	\$	18,022	\$	5,098	\$	2,128	\$	24,202	\$	8,426	\$	124,403
本期增加	-	-	-	-	2,864	420	-	444	1,141	11,262	-	-	-	-	-	-	-	16,131
本期處分	-	-	-	-	2,058	1,870	-	60	1,417	-	-	-	-	-	-	-	-	5,405
期末餘額	<u>3,885</u>	<u>17,246</u>	<u>46,202</u>	<u>16,572</u>	<u>5,098</u>	<u>2,512</u>	<u>23,926</u>	<u>19,688</u>	<u>135,12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901	26,483	12,455	4,754	1,746	20,989	-	77,328									
本期增加	-	380	2,841	1,247	155	64	1,265	-	5,952									
本期處分	-	-	2,058	1,870	-	60	1,417	-	5,405									
期末餘額	-	11,281	27,266	11,832	4,909	1,750	20,837	-	77,875									
期末淨額	<u>\$</u>	<u>3,885</u>	<u>\$</u>	<u>5,965</u>	<u>\$</u>	<u>18,936</u>	<u>\$</u>	<u>4,740</u>	<u>\$</u>	<u>189</u>	<u>\$</u>	<u>762</u>	<u>\$</u>	<u>3,089</u>	<u>\$</u>	<u>19,688</u>	<u>\$</u>	<u>57,254</u>

成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上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雜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85	\$	17,246	\$	27,545	\$	13,906	\$	4,998	\$	2,128	\$	22,173	\$	-	\$	91,881
本期增加	-	-	-	-	16,125	966	100	-	1,853	6,657	-	-	-	-	-	-	-	25,701
本期處分	-	-	-	-	2,836	-	-	-	16	-	-	-	-	-	-	-	-	2,852
期末餘額	<u>3,885</u>	<u>17,246</u>	<u>40,834</u>	<u>14,872</u>	<u>5,098</u>	<u>2,128</u>	<u>24,010</u>	<u>6,657</u>	<u>114,73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343	25,221	11,269	4,499	1,682	19,272	-	72,286									
本期增加	-	432	1,799	768	204	48	1,315	-	4,566									
本期處分	-	-	1,334	-	-	-	16	-	1,350									
期末餘額	-	10,775	25,686	12,037	4,703	1,730	20,571	-	75,502									
期末淨額	<u>\$</u>	<u>3,885</u>	<u>\$</u>	<u>6,471</u>	<u>\$</u>	<u>15,148</u>	<u>\$</u>	<u>2,835</u>	<u>\$</u>	<u>395</u>	<u>\$</u>	<u>398</u>	<u>\$</u>	<u>3,439</u>	<u>\$</u>	<u>6,657</u>	<u>\$</u>	<u>39,228</u>

十一、遞延資產－淨額

成本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電腦	軟體	技術	授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35,553	\$	5,930	\$	4,873	\$	46,356					
本期增加	<u>12</u>	<u>-</u>	<u>2,384</u>	<u>2,396</u>									
期末餘額	<u>35,565</u>	<u>5,930</u>	<u>7,257</u>	<u>48,752</u>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27,110	3,325	2,151	32,586									
本期增加	<u>2,237</u>	<u>890</u>	<u>2,651</u>	<u>5,778</u>									
期末餘額	<u>29,347</u>	<u>4,215</u>	<u>4,802</u>	<u>38,364</u>									
期末淨額	<u>\$</u>	<u>6,218</u>	<u>\$</u>	<u>1,715</u>	<u>\$</u>	<u>2,455</u>	<u>\$</u>	<u>10,388</u>					

成本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電腦	軟體	技術	授權	其	他	合	計					
期初餘額	\$	29,427	\$	5,930	\$	1,703	\$	37,060					
本期增加	6,127	-	2,909	9,036									
本期減少	<u>175</u>	<u>-</u>	<u>-</u>	<u>175</u>									
期末餘額	<u>35,379</u>	<u>5,930</u>	<u>4,612</u>	<u>45,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其	他	合	計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18,211	\$ 2,139	\$ 1,212	\$21,562			
本期增加	6,953	889	477	8,319			
本期減少	175	-	-	175			
期末餘額	<u>24,989</u>	<u>3,028</u>	<u>1,689</u>	<u>29,706</u>			
期末淨額	<u>\$10,390</u>	<u>\$ 2,902</u>	<u>\$ 2,923</u>	<u>\$16,215</u>			

十二、短期借款

係營運週轉金借款，九十七年十月到期，年利率為 2.52%。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日				日			
獎金		\$ 3,282			\$ 5,096			
薪資		2,743			5,402			
佣金		2,205			3,490			
勞務費		500			530			
預收貨款		262			369			
其他		15,659			3,278			
		<u>\$ 24,651</u>			<u>\$ 18,165</u>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 10%，實際發放股利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準計算，惟九十八年前三季純益金額並不重大，故暫不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 15%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327	\$ -
股東現金紅利	40,000	0.88
員工現金紅利	7,500	-
董監事酬勞	<u>2,500</u>	-
	<u>\$ 55,327</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九十六年底未分配盈餘	\$ 1,046
九十七年度純損	(3,30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u>359</u>)
累積虧損餘額	(<u>\$ 2,618</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 37,684</u>	(<u>\$ 25,201</u>)

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動	(<u>\$ 3,604</u>)	<u>\$ 10,378</u>

十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八年前三季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u>2,000</u>	<u>-</u>	<u>2,000</u>	<u>-</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前述庫藏股票業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日全數註銷。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36 仟元及 1,56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退休金基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退休金基金		
期初餘額	\$ 14,863	\$ 16,426
本期提撥	276	357
本期孳息	<u>-</u>	<u>218</u>
期末餘額	<u>\$ 15,139</u>	<u>\$ 17,0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276	357
本期提撥	<u>(276)</u>	<u>(357)</u>
期末餘額	<u>\$ -</u>	<u>\$ -</u>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4,125	\$ 4,57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暫時性差異	6,830	3,187
永久性差異	<u>1,298</u>	<u>1,212</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2,253</u>	<u>\$ 8,974</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2,253	\$ 8,974
所得稅抵減	(858)	(7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93</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395	8,29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5,099	1,117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3	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33)	<u>153</u>
所得稅費用	<u>\$ 15,464</u>	<u>\$ 9,654</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 (預付所得稅) 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381	\$ 3,689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395	8,2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33)	153
當期支付所得稅	(<u>5,654</u>)	(<u>12,290</u>)
期末餘額	<u>\$ 6,089</u>	(<u>\$ 157</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u>1,473</u>	(\$ <u>419</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u>13,945</u>	\$ <u>20,16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0,958</u>	\$ <u>21,789</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33%。

(五)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221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	(<u>1,980</u>)	<u>9,112</u>
	(\$ <u>1,980</u>)	\$ <u>9,333</u>

(六)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 資抵減	\$ <u>834</u>	\$ <u>-</u>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投 資抵減	\$ <u>24</u>	\$ <u>-</u>	一〇二

本公司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16,500	\$ 1,036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6,500	\$ 1,036	43,455	\$0.38	\$0.02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本期純益	\$ 18,300	\$ 8,646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18,300	\$ 8,646	45,455	\$0.40	\$0.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 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8,300	\$ 8,646	45,697	\$0.40	\$0.1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稀釋作用。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75	\$ 24,293	\$ 31,568	\$ 5,035	\$ 33,044	\$ 38,079
勞健保費用	771	2,322	3,093	441	2,447	2,888
退休金費用	463	1,449	1,912	278	1,643	1,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伙食費用	\$ 500	\$ 1,234	\$ 1,734	\$ 362	\$ 1,810	\$ 2,172
職工福利	171	813	984	118	751	869
其 他	53	229	282	47	287	334
	<u>\$ 9,233</u>	<u>\$ 30,340</u>	<u>\$ 39,573</u>	<u>\$ 6,281</u>	<u>\$ 39,982</u>	<u>\$ 46,263</u>
折舊費用	<u>\$ 4,197</u>	<u>\$ 1,755</u>	<u>\$ 5,952</u>	<u>\$ 1,879</u>	<u>\$ 2,687</u>	<u>\$ 4,566</u>
攤銷費用	<u>\$ 296</u>	<u>\$ 5,482</u>	<u>\$ 5,778</u>	<u>\$ 43</u>	<u>\$ 8,276</u>	<u>\$ 8,319</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BC AMERICA ELECTRONICS CORP. (AAE)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A TEC HOLDING COMPANY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之子公司
廣州千如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千如公 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股權之曾孫公 司
千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千如(上 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股權之曾孫公 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 人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二) 關係人交易：

1. 銷貨及勞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淨額%
千如(上海)公司	\$ 7,467	1	\$ 7,963	1
廣州千如公司	230	-	-	-
	<u>\$ 7,697</u>	<u>1</u>	<u>\$ 7,963</u>	<u>1</u>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進 貨%	金 額	佔進 貨%
廣州千如公司	\$328,348	81	\$414,005	79
千如(上海)公司	45,743	11	37,311	7
	<u>\$374,091</u>	<u>92</u>	<u>\$451,316</u>	<u>86</u>

3. 佣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費 用 %	金 額	佔 營 業 費 用 %
AAE	\$ 2,039	3	\$ 2,509	3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廣州千如公司	\$ 2,035	75	\$ 12,325	54
千如(上海)公司	673	25	10,679	46
	\$ 2,708	100	\$ 23,004	100

本公司對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0,178 仟元及 26,855 仟元，帳列數已加以扣除相關收入及成本。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千如(上海)公司	\$ 35,994	45	\$ 27,595	39
廣州千如公司	31,199	39	42,428	61
AHC	12,866	16	-	-
	\$ 80,059	100	\$ 70,023	100

上述關係人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其他應收款除對廣州千如公司及千如(上海)公司之帳款金額分別為 63,759 仟元及 66,525 仟元，係本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超過收款期限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外，其餘主要係代墊運費、雜項購置及資金融通等款項。

6.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千如(上海)公司	\$ 39	-	\$ -	1
AAE	-	-	288	-
	<u>\$ 39</u>	<u>-</u>	<u>\$ 288</u>	<u>1</u>

7. 資金融通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			前三年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AHC	<u>\$ 12,866</u>	98.2.2、 98.5.20 及 98.8.20	<u>\$ 12,866</u>	-	<u>\$ -</u>	<u>\$ -</u>

8.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 AHC 保證之餘額約 25,732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並無其他相當之產品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六十天，收款期間則為月結六十至九十天，惟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之營運，暫依其資金狀況收付帳款。本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規定，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超過收款期限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底

關係人名稱	逾期九〇至一二〇天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廣州千如公司	\$ 660	\$ 30,257
千如(上海)公司	626	32,216

九十七年九月底

關係人名稱	逾期九〇至一二〇天	逾期一二〇天以上
廣州千如公司	\$ 967	\$ 38,552
千如(上海)公司	383	26,623

本公司與 AAE 簽訂產品銷售服務合約，約定本公司每月支付佣金美金 7.5 仟元外，餘須按銷售金額若干之比率支付。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之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撥款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限額(註一)	備註
0	千如公司	AH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66 仟元	\$ 12,866 仟元	-	營運週轉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120,848 仟元	\$ 241,696 仟元	-
1	AHC	千如(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USD 580 仟元 (\$ 18,656)	USD 580 仟元 (\$ 18,656)	-	建置廠房款	-	建置廠房款	-	-	-	USD 2,470 仟元	USD 2,470 仟元	-
1	AHC	廣州千如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USD 1,000 仟元 (\$ 32,165)	USD 1,000 仟元 (\$ 32,165)	-	營運週轉金	-	營運週轉金	-	-	-	USD 2,470 仟元	USD 2,470 仟元	-

註一：(一)千如公司及 AHC 資金貸與總額為各該公司淨值之 40%；其因業務往來借入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入人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之 60%，其二者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 100%。

(二)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最高限額為千如公司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20%外，為淨值 6%；AHC 除對子公司為淨值 40%外，為淨值之 15%。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擔保之資產價值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千如公司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 之子公司	\$151,060 仟元 (註一)	USD 800 仟元 (\$ 25,732)	USD 800 仟元 (\$ 25,732)	\$ -	4.26 (\$604,240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 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應以本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淨值/帳面價值
					股(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比率%	
千如公司	股票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970	\$ 136,431	76	\$ 136,431 (註三)
	股票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5	36,806	99	36,806 (註三)
	股票	AAE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	377	100	377 (註三)
	股票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4	47,589	1	47,589 (註一)
	股票	Primo Opto Group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40	10,036	4	10,036 (註二)
	股票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	286	-	286 (註一)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HC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5	33,889	17	33,889 (註三)
	股票	品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1,900	10	1,900 (註二)
AHC	股票	A-TEC UNIVERSAL COMPANY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74	美金 1,797 仟元	100	美金 1,797 仟元 (註三)
	股票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11	美金 3,628 仟元	100	美金 3,628 仟元 (註三)
A-TEC UNIVERSAL COMPANY	股票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1,797 仟元	100	美金 1,797 仟元 (註三)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股票	千如電子(上海)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 93%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3,628 仟元	100	美金 3,628 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股票九十八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依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上述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份。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九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投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千如公司	廣州千如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93%之曾孫公司	進貨	\$328,348	81%	月結60天	同附註二十	同附註二十	\$ -	-	-

5.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千如公司	AHC	羅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7,782 仟元 (\$ 250,308)	美金 7,340 仟元 (\$ 236,091)	7,970	76	\$ 136,431	(\$ 29,198)	(\$ 22,2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 43,255	\$ 43,255	4,465	99	36,806	(4,994)	(4,9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AAE	USA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 100 仟元 (\$ 3,217)	美金 100 仟元 (\$ 3,217)	220	100	377	(149)	(149)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亨源股份有限公司	AHC	羅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1,050 仟元 (\$ 33,773)	美金 1,050 仟元 (\$ 33,773)	1,885	17	33,889	(29,198)	(4,9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AHC	A-TEC UNIVERSAL COMPANY	羅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6,274 仟元 (\$ 201,803)	美金 6,274 仟元 (\$ 201,803)	6,274	100	美金1,797仟元	美金(727仟元)	美金(727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羅里西斯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美金 4,053 仟元 (\$ 130,365)	美金 3,611 仟元 (\$ 116,148)	3,611	100	美金3,628仟元	美金(138仟元)	美金(138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C UNIVERSAL COMPANY	廣州千如公司	中國大陸廣州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 201,803)	美金 6,274 仟元 (\$ 201,803)	-	100	美金1,797仟元	美金(727仟元)	美金(727仟元)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T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千如(上海)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組件等	美金 4,053 仟元 (\$ 130,365)	美金 3,611 仟元 (\$ 116,148)	-	100	美金3,628仟元	美金(138仟元)	美金(138仟元)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部份。

6.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九十八年前三季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淨益為 21 仟元。

(2)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90,152	\$ 90,152	\$ 68,141	\$ 68,1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	286	122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	\$ 4,195	\$ 4,195	\$ 11,837	\$ 11,837
應收帳款(含 關係人)	134,968	134,968	184,828	184,82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80,059	80,059	70,023	70,023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 動	47,589	47,589	18,097	18,097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36	-	12,681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	11,772	11,772	4,500	4,500
應付帳款	15,947	15,947	41,114	41,11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現 金	\$ 90,152	\$ 68,141	\$ -	\$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286	122	-	-
應收票據	-	-	4,195	11,837
應收帳款（含 關係人）	-	-	134,968	184,82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	80,059	70,023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 動	47,589	18,097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票據	-	-	11,772	4,500
應付帳款	-	-	15,947	41,114

(4) 本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為 30,00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8,569 仟元及 67,096 仟元。

(5) 本公司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 68 仟元及 930 仟元；其利息費用總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為 672 仟元及 159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三)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廣州千如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6,274 仟元	註一	美金 3,479 仟元 (\$ 111,902)	\$ -	\$ -	美金 3,479 仟元 (\$ 111,902)	間接持股 93%	美金 (727) 仟元 (\$ 24,200)	美金 1,797 仟元 \$ 57,801	\$ -
千如(上海)公司	製造、加工及出售電子機具零件等	美金 3,611 仟元	註一	美金 3,611 仟元 (\$ 116,148)	美金 442 仟元 (\$ 14,217)	-	美金 4,053 仟元 (\$ 130,365)	間接持股 93%	美金 (138) 仟元 (\$ 4,594)	美金 3,628 仟元 \$ 116,695	-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美金 7,532 仟元 (\$242,267)	美金 8,787 仟元 (\$282,634)	\$362,544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二十。